

中国—中东欧国家企业深化清洁能源合作

宁波宣言

根据2021年中国—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达成的共识和成果，第二届中国—中东欧国家企业能源合作论坛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中国宁波召开。与会各方围绕“深化清洁能源合作，推动能源绿色发展”主题开展了富有成效的交流和研讨。我们认识到，清洁能源是中国—中东欧合作的重要增长点，清洁能源领域合作为双方企业带来新的机遇，也为经济复苏和发展带来新的动力。为了推动清洁能源领域的合作提速扩围，助力各国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我们提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深化清洁能源领域投资合作。聚焦太阳能、风能、水能、生物质能、核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，创新融资模式，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工具的作用，进一步拓展清洁能源项目的融资渠道，为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创造更加有利政策和市场环境。

二、推动清洁能源产业的深度融合。充分发挥双方企业的优势，加强清洁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合作，拓展工程建设领域合作，开展更高水平产能合作，夯实各国清洁能源发展的产业基础。

三、加强先进清洁能源技术创新协作。围绕新型储能、氢能、智能电网、综合能源系统等清洁能源领域前沿创新技术，加大企业间联合研发与技术创新力度，共同探索关键技术的发展与应用，共享能源技术进步成果。

四、加快高比例清洁能源电力系统建设。推动电网基础设施的升级与建设，提升电网运行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，加快抽水蓄能、新型储能等灵活性设施建设，改进传统电源运行灵活性，加强源—网—荷—储协同发展，为高比例清洁能源接入创造有利条件。

五、共同维护清洁能源合作市场的健康发展。加强企业间的对话交流与信息共享，秉承互利共赢和市场运作的原则，共同维护清洁能源产业链与合作市场的安全和稳定，创造更加积极有利的市场环境。